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以木材為原材料的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我們的膠合板產品主要以楊木為原材料，包括家具板、生態板(又名三聚氰胺貼面板)及實木多層板。我們使用木渣(又名三剩物)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歷史尚短。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首次推出膠合板產品，並於二零一三年首次推出木製生物質顆粒。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6.1百萬元、人民幣317.0百萬元、人民幣380.9百萬元及人民幣208.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實現收益大幅增長及純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a)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僱用更多銷售人員在市場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銷售團隊大力向新增及現有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b)我們現有客戶推介的新增客戶數量龐大；及(c)我們參加中國林產品交易會及中國國際生物質大會等行業展會，旨在向有關市場推廣我們的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中國經濟近期放緩，但這並不會對我們的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膠合板產品仍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佔總收益超過70%。我們的膠合板一般用於家具生產及房屋內部裝飾及裝修。儘管我們膠合板的歷史較短，但我們一直重視質量控制管理及環境管理。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膠合板品牌「伯樂馬」在中國木業網進行的網上評估中獲得十佳品牌稱號，而根據Ipsos報告，中國木業網是一個供木材產品貿易公司及生產商使用的專業企業對企業(b2b)平台，受到中國木製板生產商的歡迎及認可。就我們的膠合板而言，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三年成功取得環境管理體系資質「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及於二零一四年根據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CARB)規定取得「實木膠合板芯符合甲醛釋放量標準：第二階段(0.05 ppm)證書」。根據Ipsos報告，膠合板市場十分分散及競爭激烈，五大公司約佔行業總收益的0.65%，而我們按佔二零一五年中國行業總收益的市場份額計位列第四。此外，根據Ipsos報告，木製板(包括膠合板)在裝修行業及建築行業的應用是推動木製板(包括膠合板)製造業發展的兩大關鍵因素。該等下遊行業已發

業 務

展成熟，可為木製板製造業帶來發展潛力。董事認為，基於Ipsos報告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持續業務增長，由於膠合板就如我們的生態板及實木多層板，一般會被視為一種初級商品，故膠合板行業將持續穩定發展，而本集團可擴大生產線及生產高附加值產品，並藉改進加工技術及提升產能增強競爭力。

我們亦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屬相對較其他傳統燃料(如煤炭)清潔的燃料。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生產時，我們利用膠合板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木渣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這令我們維持具成本優勢的經營架構並拓闊收益來源。隨著我們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的擴大及為滿足客戶對木製生物質顆粒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亦向位於我們生產廠房附近的供應商採購木渣。根據Ipsos報告，中國的生物能源業仍欠成熟，但其近期獲中國政府扶持，如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發佈的《生物質能發展「十二五」規劃》，旨在監管並引導生物能源的長期發展。根據Ipsos報告，以木材為原材料的木製生物質顆粒市場十分分散及競爭激烈，五大公司約佔市場總值的1.92%，而我們按佔二零一五年中國行業總收益的市場份額計位列第一。董事認為，中國生物質能源市場仍欠成熟，但在中國政府的扶持下及在落實促進生物質能源發展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後，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在中國市場仍具有巨大增長潛力。此外，根據《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清潔能源的發展得到鼓勵，而到二零二零年，全國煤炭消費比重應降至62%以內。因此，董事認為，根據《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近期的木製生物質顆粒需求將會繼續增加，且生物質消費量預期會持續增加。

根據Ipsos報告，中國膠合板產品行業的准入門檻適度。然而，為克服准入門檻，我們的生產基地策略性地位於山東省荷澤市成武縣孫寺鎮，得益於山東省豐富穩定的楊木供應，我們可憑藉地理優勢便捷地到達臨沂市物流城，向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江蘇省、上海、浙江省及廣東省等華東及華南地區以及中國其他城市的客戶交付產品。董事認為，具有策略性的地理位置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可令我們維持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以相對較低的採購成本及運輸成本向原材料供應商進行採購。這進而令我們維持優於其他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優勢以及在短期內實現大幅增長。根據山東省林業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刊發的《二零一五年山東省林業統計年鑑》(2015 Shandong Province Forestry Industry Statistical Year Book)，於二零一五年，按木材原材料產量計，荷澤市在山東省各市中名列首位。我們為山東省荷澤市採購楊樹原木、單板及楊木膠合板芯等木材原材料的主要客戶，且根據Ipsos報告，按收益計，本集團於山東省其他膠合板製造商中名列第二。因此，據董事所深知，董事認為於山東省荷澤市並無其他競爭對手與本集團競爭木材原材料供應。另一方面，由於我們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歷史尚短，我們的往績記錄有限，不能作為未來表現

業 務

增長的指標。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保持競爭力及高利潤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長，但本集團的往績記錄有限。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未來未必能繼續按相同比率增長。」及「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往績記錄期有限，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與現有客戶維持或建立長期關係並與潛在客戶發展良好關係。如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客戶需求有任何下跌或倘我們失去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兩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邁向成功，並將繼續使我們有效參與競爭及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我們策略性地位於山東省，便於獲取主要原材料，並已與當地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先生（吳女士的配偶）於參加成武縣地方政府機關舉行的投資機遇項目後向獨立第三方山東成武光達工貿有限公司收購美森（山東）的所有股權。於張先生收購美森（山東）後，張先生決定擴充美森（山東）的膠合板業務，並聯絡柯先生、王先生及吳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和蔡先生及林鴻鵬先生以取得彼等的支持及資金以持有美森（山東）。我們的董事確認，美森（香港）當時的股東（持有美森（山東））已考慮(i)山東的楊木供應充足及收割楊樹的相關政策；(ii)生產廠房的地點及連接其他城市與生產廠房的交通網絡以及生產廠房內設立的生產設施；及(iii)柯先生及張先生有關膠合板業務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及管理技巧，故王先生、吳先生、張先生、蔡先生及林鴻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透過美森（香港）投資於美森（山東）。我們的生產設施自此策略性地位於山東省荷澤市成武縣孫寺鎮。

山東省林業局於二零一零年與山東省其他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快全省林業產業發展的意見》，據此，政府通過建立佔地面積約為3,333.3平方千米的森林基地，並開發建設速生高產木材基地以向山東省當地以木材為基礎的加工製造商供應充足原材料，鼓勵加快林業產業基地的發展。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生產膠合板的主要原材料為楊樹原木、楊木膠合板芯及單板，而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的主要原材料為木渣，在當地政府對促進我們的生產設施附近建設木材基地的扶持下，本集團（作為山東省的膠合板製造商之一）較其他省份的競爭對手更易於獲得豐富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此外，根據山東省林業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刊發的《二零一五年山東省林業統計年鑑》(2015 Shandong Province Forestry Industry Statistical Year Book)，於二零一五年，按木材原材料產量計，荷澤市在山東省各市中名列

業 務

首位。我們為山東省荷澤市採購楊樹原木、單板及楊木膠合板芯等木材原材料的主要客戶，且根據Ipsos報告，按收益計，本集團於山東省其他膠合板製造商中名列第二。因此，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山東省荷澤市並無其他主要競爭對手與本集團競爭木材原材料供應。

此外，我們已就原木的長期供應與生產設施附近成武縣內的多個市鎮的當地政府訂立意向函件。因此，我們在向當地農戶購買原材料方面較其他競爭對手享有優先權。根據Ipsos報告，山東省楊木資源豐富，並有超過3,000個個體農戶供應楊樹木料。董事認為，除原材料供應穩定的優勢外，由於客戶的採購量相對較大，故我們直接向當地農戶及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可主導當地市場的採購價格。

董事進一步認為，我們的生產材料體積大、重量大，因此，我們鄰近楊樹林及原材料供應商令我們可以採購成本優勢方便獲得充裕的材料供應。

我們致力於實現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的收益及利潤率穩定增長。

我們致力於擴大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並實現收益及利潤率穩定增長。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收購美森(山東)生產膠合板產品，而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成立大森(荷澤)並推出木製生物質顆粒。雖然我們的業務歷史有限，但我們已實現發展並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我們的膠合板客戶數量由二零一三年的90名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71名，而木製生物質顆粒客戶數量由二零一三年的22名增至二零一五年的79名，這說明我們的客戶基礎在不斷擴大。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實現收益大幅增長及純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a)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僱用更多銷售人員在市場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銷售團隊大力向新增及現有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b)我們現有客戶介紹的新增客戶數量龐大；及(c)我們參加中國林產品交易會及中國國際生物質大會等行業展會，旨在向有關市場推廣我們的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中國經濟近期放緩，但這並不會對我們的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膠合板客戶主要是(i)中國終端用戶，如家具製造商、設備製造商、裝飾或裝修公司及包裝材料生產商，該等用戶使用我們的膠合板製造家具、進行房屋內部裝飾或裝修及提供包裝材料，及(ii)將我們的膠合板(無論有否經過加工)轉售給其客戶的中國貿易公司。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客戶主要為(i)中國各個行業的終端用戶及(ii)中國

業 務

貿易公司。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華東及華南地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36.1%、27.9%、22.7%及31.3%。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倚賴任何單一客戶或客戶團體，尤其是我們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客戶基礎廣泛、跨多個行業。

此外，根據Ipsos報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大幅增長，令我們躋身於中國五大膠合板製造商及木製生物質顆粒製造商（按二零一五年行業總收益市場份額計）。據荷澤市統計局所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荷澤市有約383間從事木加工生產製造商為年收益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上，而按經營收益計，美森（山東）在該等製造商中名列首位，而荷澤市僅有4間從事生物質顆粒生產製造商為年收益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上，而按經營收益計，大森（荷澤）在該等製造商中名列首位。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三年 | | | 二零一四年 | | | 二零一五年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收益 | 毛利 | 毛利率 | 收益 | 毛利 | 毛利率 | 收益 | 毛利 | 毛利率 | 收益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 |
| 膠合板 | 149,172 | 27,244 | 18.3 | 250,504 | 45,240 | 18.1 | 284,204 | 53,613 | 18.9 | 159,216 | 31,745 | 19.9 |
| 木製生物質顆粒 | 16,913 | 7,800 | 46.1 | 66,518 | 29,797 | 44.8 | 96,656 | 29,877 | 30.9 | 49,243 | 14,201 | 28.8 |
| 總計： | 166,085 | 35,044 | 21.1 | 317,022 | 75,037 | 23.7 | 380,860 | 83,490 | 21.9 | 208,459 | 45,946 | 22.0 |

我們充分利用原材料及自動化生產線以令我們能夠控制生產成本並維持較高的環保標準。

我們一般盡量發揮原材料的最大價值。目前我們的營運主要集中在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在膠合板生產流程中會產生木渣，而我們以該等木渣作為原材料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從而創造更大價值。於往績記錄期，為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我們利用膠合板生產產生的木渣分別約16,984噸、20,769噸、19,571噸及11,629噸。儘管我們的膠合板銷售增加，但由於我們增加採購楊木膠合板芯及單板用於生產膠合板產品，產生的木渣較使用楊樹原木進行生產所產生的木渣少，導致膠合板產品生產流程中產生的木渣數量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有所減少。另一方面，我們將木製生物質顆粒用作生產流程中的

業 務

能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內部消費量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從原材料利用率最大化中受益，可降低生產成本，亦有利於環保。董事進一步認為，我們製造及銷售多類產品的能力令我們能夠將木材資源的回收率最大化、優化各類產品的利潤率、擴大收益基礎及應對客戶需求變動。根據Ipsos報告，將內部產生的木渣作為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原材料使用在業內並不常見。

此外，我們是少數幾家採用自動化生產線(所需人力僅為非自動化生產流程的一半)製造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公司之一。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年設計產能約為130,560噸。有關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產能，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生產流程及設施－產能、產量及使用率」一段。我們的董事認為，憑藉較高的生產效率和規模經濟效應，我們得以實現成本節約效應且錄得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利潤率。董事亦相信，生產流程的改進(包括勞工效率、系統自動化及節能方面)將有助於我們降低成本，進而提高盈利能力。

對於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我們重視生產優質產品，並實施嚴格質量控制。

董事相信，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對客戶而言極其重要。因此，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在原材料檢測方面，我們有內部測試設施、測試設備及技術人員；在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方面，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的所有主要階段以及成品最後測試階段採取嚴格質量控制措施。

董事認為，遵循法定或行業標準確保生產優質產品尤為重要。我們已根據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CARB)規定就我們的膠合板取得「實木膠合板芯符合甲醛釋放量標準：第二階段(0.05 ppm)證書」，該證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首次頒發。我們亦已委聘聲譽卓著的獨立檢測機構對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進行檢測，以確保符合相關行業標準。我們相信，通過一直提供高度可靠的產品，我們能夠贏得客戶的信賴和忠誠。

本集團還與多所重點院校合作，對我們的產品質量、甲醛釋放量、防蛀及加香展開研究。對產品技術的重視使我們提高了生產效率，增加產品附加值，使我們贏得了作為可靠、創新的供應商之美譽，從而使我們出類拔萃。

我們擁有行業知識深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已建立一支經驗豐富及穩定的專業管理行政團隊，致力於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對於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我們亦已招募在可持續製造、分銷及營銷方面經驗豐富的人

業 務

員。我們的管理團隊推動了我們的業務發展，以滿足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包括遵守嚴格的認證程序。我們已證明我們在高速增長期及嚴峻市場環境下的高效工作能力。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通過以下策略鞏固我們作為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商的市場領先地位並增加市場份額：

我們計劃提高產能，以滿足對我們的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需求。

由於市場對我們的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需求日益增加，且為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計劃通過安裝一條額外生產線及改造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廠房的現有生產設備來擴充生產設施。

(i) 提高膠合板產能

膠合板一般會被視為一種初級商品，而根據Ipsos報告，膠合板於未來幾年的市場需求將會繼續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膠合板總銷量分別約為56,231立方米、90,964立方米、102,689立方米及55,036立方米。董事相信，根據往績記錄期我們膠合板產品的增長率及現有穩定客戶基礎，並基於膠合板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已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6.0%，預期現有產能將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獲完全使用，而本集團已準備好實施生產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的擴張計劃。因此，透過提高產能，我們相信我們能滿足新的及正在招攬的客戶的估計需求，並使我們從規模經濟中受益。我們擬安裝一條額外生產線，以將年產能提高50% (約75,000立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有膠合板生產廠房約有47,000平方米。本集團擬在位於山東的現有膠合板生產廠房附近建造一座新生產廠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建設新膠合板生產廠房的土地的確切位置。然而，美森(山東)已與成武縣孫寺鎮人民政府訂立一份意向函件，據此，我們擬在孫寺鎮工業園內現有生產廠房附近購買土地。一旦相關政府部門啟動出售土地的招標程序，我們將會參與相關招標程序。一般而言，招標程序需時約三至四個月。我們亦將自國內供應商採購生產設備，包括組裝及黏合機、熱壓機及縫紉機。

業 務

董事估計，相關政府部門出售土地的招標程序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進行，而建造新膠合板生產廠房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動工，並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完工。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開始生產膠合板。

據估計，擴張膠合板生產廠房所用的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9.9百萬元，包括購買土地約人民幣7.8百萬元、建造成本約人民幣26.0百萬元及採購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16.1百萬元。我們計劃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而餘額將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擴張膠合板生產廠房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預期將分別為1.5年及2.5年內。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估計乃基於我們的過往表現、多種假設及估計作出，而並非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

本集團預期透過擴大膠合板產能實現更高的經營效率。膠合板產品的完整製造流程涉及不同的機器的大量程序，而在生產設施安裝新機器帶來的額外產能可緩解現有產能的瓶頸。我們認為使用現有及新生產線的機器能提高經營效率。此外，本集團預期於該擴張後將從膠合板產品生產週期的若干程序的規模經濟中獲益，如原材料採購及存貨管理，於擴張後，原材料採購及存貨管理可由現有生產線相若層級員工合併處理。

預期為膠合板產品擴大生產線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9.9百萬元，估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度期間支付，由[編纂]的首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提供資金。除該項資本開支外，本集團亦預期將產生額外營運成本，主要是由於僱傭更多生產員工及就生產購買更多原材料，以生產有利可圖的膠合板產品。

(ii) 擴大木製生物質顆粒產能

董事認為，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的利用率超過90%，隨着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需求不斷上升，我們擬安裝一條額外生產線，以將年產能提高至約230,000噸。為配合該等擴充，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在我們現有的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廠房附近建造新的生產設

業 務

施，包括生產廠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於新生產廠房完工（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完工）後木製生物質顆粒投產，估計年產能將提高約100,000噸。產能提升連同安裝一條額外生產線將令我們能在未來年度增加市場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森（荷澤）與成武縣南魯集鎮人民政府訂立一份意向函件，據此，本集團擬投資位於成武縣開發區的一幅土地，而一旦相關政府部門啟動出售土地的招標程序，我們將會參與相關招標程序。訂約方向未物色到確切地點。招標程序一般將於政府部門啟動招標程序後三至四個月內完成。本集團估計建造生產廠房將於我們獲授該幅土地後三至四個月內完工。擴張亦將包括在中國採購新機器及設備，包括篩分機、乾燥機及製粒機。

董事預期擴張新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廠房將需資本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購買土地、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作生產廠房的建造成本，而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新生產廠房所用的機器及設備。我們計劃動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在中國購買土地、建造新生產廠房及購買新生產廠房所用的機器及設備。

收支平衡點指新生產及加工設施產生的收益相等於其經營成本的節點，假設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825元（乃經參考我們目前的平均售價估計），預期收支平衡點為木製生物質顆粒年銷量約25,000噸。投資回報期指收回初步開辦成本所需的時間，假設收益增幅與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一致，且於整段經營期內，市場需求的波動、通脹、原材料及能源成本以及勞工開支的增加及政府政策變動，並無對生產設施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預期投資回報期將為投產後2.5年。

本集團預期就木製生物質顆粒安裝額外生產線對營運的影響低。木製生物質顆粒的生產流程高度自動化且涉及單一種類且亦為製成品的原材料，因此我們僅需要有限數目的額外員工來營運木製生物質顆粒的新生產線。

預期就木製生物質顆粒擴大生產線的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估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年末支付，以本公司股份的首次[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除該項資本開支外，本集團預期亦將產生額外營運成本，主要是由於就生產購買更多原材料，以生產有利可圖的木製生物質顆粒。

業 務

我們計劃擴大在中國境內的銷售覆蓋範圍。

我們預期，中國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繼續增長。我們計劃通過設立額外的產品銷售辦事處擴展銷售網絡，以擴大我們在中國境內的覆蓋範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通過我們自身位於山東省荷澤市成武縣總部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直接與客戶進行銷售。除我們在山東總部的銷售辦事處外，本集團擬在廣東省、上海、福建省、江蘇省及浙江省等華東及華南地區設立分公司，以促進及提升我們於該等地區的銷售及業務，以及為我們在該等地區的客户提供支援服務，並使我們能夠直接接觸位於中國不同地區不同行業的客户及潛在客户。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聘請饒富經驗的銷售及營銷僱員，並為該等僱員提供定期培訓。本集團致力建立積極上進、經驗豐富、訓練有素且具備技術知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為客户提供專業的服務。

我們亦計劃通過參加行業展覽與貿易交易會及在媒體發佈廣告來推廣產品。董事相信，倘我們能增加客户人數及擴展銷售網絡，我們的盈利能力能夠得到進一步提升。

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強研發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與研究機構合作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技術，並不斷加強研發。我們擬提高研究能力，以進一步改進生產技術，尤其是我們在開發新的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方面的技術。我們亦將專注於研發與節能減排及環保有關的技術。我們會尋求機會進一步與不同大學、學院及中國境內外專攻木材加工領域的其他研究及學術機構開展合作，以增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提高營運效率及節省成本。

除與研究機構合作外，我們亦計劃通過以下方式增強研發能力：(1)購買先進的研發設備及材料；(2)聘請在木材保護、與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工藝有關的化學或技術領域具有相關學識及經驗的研發專家；及(3)聘請實驗室技術人員。

此外，由於企業及政府日益注重經濟可持續增長與環境保護，董事認為，市場對具有該等技術的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長。因此，我們現正利用自身的研發能力開發新技術，以推出具備環保特徵並符合市場趨勢的產品。我們會將約[編纂]％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涉及硬件及軟件升級的研發能力(包括購買電腦及測試設備以及升級我們的設計、技術及設計方案管理系統)，及投資於研發項目(包括與新產品開發有關的該等項目)。我們會將

業 務

[編纂] %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用於為我們的技術支援團隊提供資金，協助我們新的長期客戶改造其現有設備，以從使用舊能源燃料轉變為使用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我們相信，我們研發能力的持續提升將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從而有助我們保持在膠合板行業及木製生物質顆粒行業的領先地位。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於往績記錄期，銷售膠合板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70%以上。對於膠合板產品，我們通常會在尺寸、厚度及防水性等產品規格方面與客戶確認採購訂單，並確認原材料供應充足，之後方會進入膠合板生產流程。從確認採購訂單到交付我們的膠合板產品一般耗時約15天至30天，視乎每份訂單的數量、原材料的供應情況以及膠合板產品的規格等多項因素而定。由於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乃按標準規格生產，故我們通常在確認採購訂單前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且我們每天能生產約384噸，而我們就製成的木製生物質顆粒維持存貨水平約7天至14天。

膠合板

我們的膠合板產品包括主要由楊木製造的家具板、生態板及實木多層板。製造及銷售我們的膠合板產品時，我們維持及提升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亦透過展覽等不同方式吸引潛在客戶。我們的客戶一般向我們的銷售團隊確認膠合板產品規格及要求報價。當我們的銷售部確認客戶的採購報價單後，其便會與生產部及採購部溝通，採購部會監察原材料的存貨水平及與生產團隊溝通，而生產部會根據存貨水平及所接獲的採購訂單向採購部發出原材料訂單要求。生產後，我們的客戶將安排提取產品。雖然我們並不提供任何售後服務，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會在交付產品後處理客戶提出的問題，並採取必要步驟來解決有關問題。

木製生物質顆粒

我們使用內部來源或外部供應商供應的木渣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一般而言，我們的銷售、生產及採部門會每月制定銷售預算及產量，然後，採購部會監察木渣等原材料的存貨水平。我們將木製生物質顆粒出售予中國多個行業的客戶及木製生物質顆粒貿易公司。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主要包括家具板、生態板(又名三聚氰胺貼面板)及實木多層板)；及製造及銷售木製生物質顆粒。我們的客戶或會要求不同厚度、尺寸、濕度及防水規格的膠合板產品，我們的膠合板一般用於製造家具及建築物的內部應用，而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有著標準規格，屬相對較其他傳統燃料(如煤炭)清潔的燃料。

膠合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膠合板產品主要分為三類：(i)家具板、(ii)生態板及(iii)實木多層板。

家具板

家具板因其強度、外觀及低廉的成本，被廣泛用於室內裝飾以及餐桌及椅子等家具的製造。我們生產不同尺寸及厚度的家具板。

以下概述家具板的規格：

厚度(毫米)： 2.4 - 25

尺寸： 2440 x 1220，及其他定制尺寸

膠型： 脲醛樹脂(E1)

用途： 建築物的室內裝飾及家具製造，如餐桌及椅子等

售價： 二零一三年：每立方米人民幣1,737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4,785元
二零一四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285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4,996元
二零一五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285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4,905元
二零一六年(於首六個月內)：每立方米人民幣1,755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4,666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家具板的售價視乎(其中包括)規格(如尺寸及厚度)等多項因素而不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家具板的銷量分別約為42,523立方米、75,011立方米、81,470立方米及33,517立方米，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總收益的約66.2%、60.9%、55.8%及41.9%。

業 務

生態板(又名三聚氰胺貼面板)

生態板(又名三聚氰胺貼面板)被視為比傳統塗漆板造成較小的負面環境影響。為符合裝貼貼紙板的熱壓程序的所要求，生態板的生產過程一般涉及重複熱壓程序，務求令表面更光滑及符合更嚴格的濕度要求。生態板用於樓宇內部應用及家具製造。我們生產不同尺寸及厚度的生態板。

以下概述生態板的規格：

厚度(毫米)： 2.4 - 25

尺寸： 2440 x 1220，及其他定制尺寸

膠型： 脲醛樹脂(E1及E0)

用途： 建築物的室內應用及家具製造

售價： 二零一三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267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8,374元
二零一四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632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8,494元
二零一五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584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8,614元
二零一六年(於首六個月內)：每立方米人民幣2,622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5,053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生態板售價視乎(其中包括)尺寸及厚度規格等多項因素而不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生態板的銷量分別約為11,744立方米、5,890立方米、14,430立方米及14,802立方米，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的總收益約19.2%、5.5%、11.6%及21.5%。

實木多層板

實木多層板廣泛用於優質家具、廚房家具及浴室家具。整體而言，實木多層板以較優質的原材料製造，生產流程較為複雜。我們生產不同尺寸及厚度的實木多層板。

以下概述實木多層板的規格：

厚度(毫米)： 6 - 25

尺寸： 2440 x 1220，及其他定制尺寸

膠型： 脲醛樹脂(E0)

用途： 優質家具、廚房家具及浴室家具

業 務

| | |
|-----|---|
| 售價： | 二零一三年：每立方米人民幣3,254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6,891元 |
| | 二零一四年：每立方米人民幣3,350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6,783元 |
| | 二零一五年：每立方米人民幣3,466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5,679元 |
| | 二零一六年(於首六個月內)：每立方米人民幣3,641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5,679元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木多層板的售價視乎(其中包括)尺寸及厚度規格等多項因素而不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實木多層板的銷量分別約為1,964立方米、10,063立方米、6,789立方米及6,717立方米，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的總收益約4.4%、12.6%、7.2%及13.0%。

木製生物質顆粒

木製生物質顆粒由木渣製成，屬相對較其他傳統燃料(如煤炭)清潔的燃料。根據Ipsos報告，與傳統燃料(如煤)相比，由於木製生物質顆粒屬固體，體積比煤小，以密封包裹包裝，較易運輸及儲存，且有助能源(電力)公司節省成本(因其價格較天然氣及石油相對較低)，木製生物質顆粒在運輸、儲存、可燃性及排放方面均具有競爭優勢。通常，木製生物質顆粒的來源為可再生能源、生物及木渣(亦稱三剩物，如膠合板生產過程產生的經回收及轉化剩餘物、林業伐木剩餘物、造材剩餘物及加工剩餘物)，可提高環境資源效率。此外，根據Ipsos報告，木製生物質顆粒不含硫及磷，因而燃燒後不會釋放污染氣體及成分，使木製生物質顆粒成為新一代燃料的象徵。

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通過營運附屬公司大森(荷澤)製造及銷售木製生物質顆粒。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前，我們向客戶提供送貨服務，遂使不同地區客戶的不同採購訂單收取的售價範圍各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平均售價(扣除送貨成本後)分別為每噸人民幣810.2元、人民幣843.6元、人民幣836.5元及人民幣843.6元，銷量分別約為24,552噸、76,323噸、119,822噸及62,367噸，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0.2%、21.0%、25.4%及23.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 產品類別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額%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額%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額%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額% |
| 膠合板 | | | | | | | | |
| 家具板 | 109,955 | 66.2 | 193,154 | 60.9 | 212,471 | 55.8 | 87,368 | 41.9 |
| 生態板 | 31,928 | 19.2 | 17,323 | 5.5 | 44,329 | 11.6 | 44,842 | 21.5 |
| 實木多層板 | 7,289 | 4.4 | 40,027 | 12.6 | 27,404 | 7.2 | 27,006 | 13.0 |
| 小計： | 149,172 | 89.8 | 250,504 | 79.0 | 284,204 | 74.6 | 159,216 | 76.4 |
| 木製生物質顆粒 | 16,913 | 10.2 | 66,518 | 21.0 | 96,656 | 25.4 | 49,243 | 23.6 |
| 總計： | 166,085 | 100.0 | 317,022 | 100.0 | 380,860 | 100.0 | 208,459 | 100.0 |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產品類別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 膠合板 | | | | | | | | |
| 家具板 | 20,162 | 18.3 | 33,765 | 17.5 | 39,263 | 18.5 | 16,255 | 18.6 |
| 生態板 | 5,573 | 17.5 | 3,058 | 17.7 | 8,347 | 18.8 | 9,316 | 20.8 |
| 實木多層板 | 1,509 | 20.7 | 8,417 | 21.0 | 6,003 | 21.9 | 6,174 | 22.9 |
| 小計： | 27,244 | 18.3 | 45,240 | 18.1 | 53,613 | 18.9 | 31,745 | 19.9 |
| 木製生物質顆粒 | 7,800 | 46.1 | 29,797 | 44.8 | 29,877 | 30.9 | 14,201 | 28.8 |
| 總計： | 35,044 | 21.1 | 75,037 | 23.7 | 83,490 | 21.9 | 45,946 | 22.0 |

我們的生產流程及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設於我們的自有廠房，地址為山東省荷澤市成武縣孫寺鎮，包括廠房、倉庫、辦公室大樓及員工宿舍。董事認為，準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及產品的品質對本集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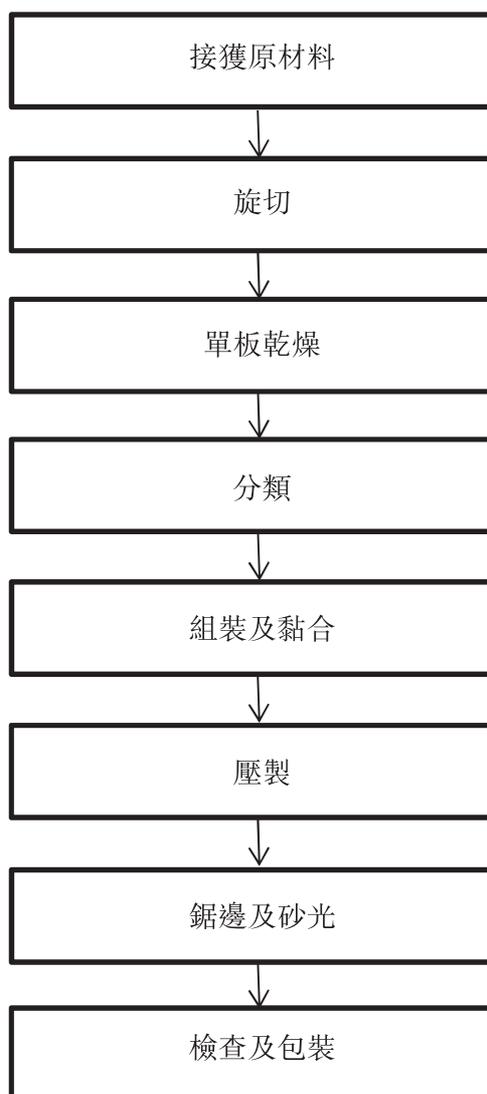
團保持成功至關重要，而我們生產設施的策略性位置具備優勢，能便捷地到達山東省臨沂市物流城，向北京、上海及中國其他城市的客戶交付產品。

膠合板

生產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膠合板生產基於接獲的銷售訂單由銷售帶動。確認客戶的銷售訂單後，我們開始生產計劃及從採購原材料到製成品的生產週期。該過程耗時約15天至30天，視乎多種因素而定，例如每份訂單的數量、原材料供應及膠合板產品規格。

我們的膠合板產品一般生產過程如下：



業 務

- (i) 接獲原材料：接獲原材料後，我們的採購部將檢查所接獲原材料的數量及質量，而我們的質檢人員將對原材料樣品進行質量測試。
- (ii) 旋切：倘我們購買原木，則須旋切成膠合板單板，即將旋切木段在車床中作定軸旋轉，同時通過與木段軸心平行鑲嵌的刀片切出連續的單板片。
- (iii) 單板乾燥：旋切好的單板送往單板乾燥機並乾燥至一定濕度範圍。
- (iv) 分類：單板按質量、等級及品種人工進行分類。劃分等級乃根據整體質量、是否有節疤及瑕疵，以及整體外觀等將單板分類的方法。
- (v) 組裝及黏合：然後，在內層單板或膠合板芯加上塗膠，夾在用於黏合的外層單板中間。該操作佔用大部分生產過程所耗費的人力。
- (vi) 壓製：單板及／或膠合板芯冷卻、拋光及拼成組合式膠合板片後，將膠合板片通過液壓機或氣壓機以高溫及高壓壓製。在熱和壓力的雙重作用下，塗膠在一定時間後會硬化，將單板牢固地接合。
- (vii) 鋸邊及砂光：單板經壓製在一起後，將半製成的膠合板裁剪至客戶要求的尺寸，最終將邊角磨滑。
- (viii) 檢查及包裝：質檢人員對每一塊膠合板進行測試，確保膠合板產品質量。完成質量檢測後，膠合板產品經過包裝便可交付予我們的客戶。

產能、產量及使用率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山東省成武縣，建築面積約為47,00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條綜合生產線，年產能為149,600立方米，有429名生產僱員。我們一般進行每月審核以釐定下月的生產計劃。我們的膠合板生產線一天運作16小時，一年運作約340天。

業 務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生產線的指定年產能、總產量及使用率：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定年產能 (立方米) | 實際產量 (立方米) | 使用率 (%) |
|--------------|----------------|---------------|------------|
| 二零一三年 | 114,240 | 56,231 | 49.2% |
| 二零一四年 | 145,744 | 90,964 | 62.4% |
| 二零一五年 | 149,600 | 102,786 | 68.7%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指定六個月產能 (立方米) | 實際產量 (立方米) | 使用率 (%) |
|-------------|------------------|---------------|------------|
| 二零一六年 | 72,400 | 55,036 | 76.0% |

我們膠合板生產線的平均使用率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如接到的客戶訂單數量、所製造產品的種類及我們的生產計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生產中斷情況。

生產設備

我們膠合板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設備包括24台組裝及黏合機，18台熱壓機以及18台單板乾燥機。我們每台主要生產設備均有維護點。我們通常會當設備暫未使用或不會造成任何生產中斷時對其進行維護及維修。我們向中國的機械製造商採購生產設備及組件，且我們甄選設備供應商時會考慮(其中包括)價格及技術等因素。

木製生物質顆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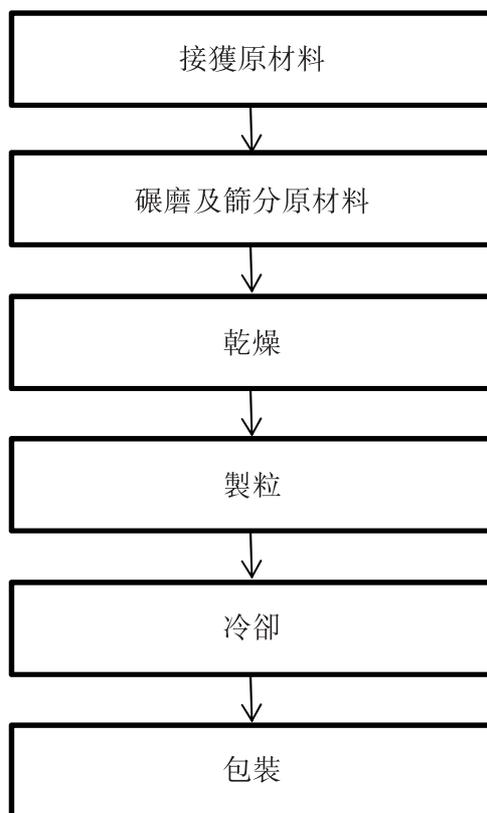
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設施位於我們在山東省荷澤市的自有場地，該自有場地亦包括廠房、倉庫、辦公樓及員工宿舍。

生產過程

由於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乃按標準規格生產，故我們通常在確認採購訂單前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而我們每天能生產約384噸。

業 務

我們木製生物質顆粒的一般生產過程如下：



- (i) 接獲原材料：主要原材料為來自我們的膠合板生產以及木渣供應商的木渣。
- (ii) 碾磨及篩分原材料：木渣會被碾磨，其後通過篩分機篩分以剔除任何異物（例如石塊及金屬），從而確保安全生產質量及保護加工機器。
- (iii) 乾燥：原材料（木渣）將進行乾燥程序方可進行壓製。
- (iv) 製粒：木渣需在一定攝氏度的乾蒸汽內加熱。熱量使得木料的木質變得更具可塑性，有助於將顆粒物黏合在一起。剩餘木料通過壓模擠出，顆粒在壓模外部切割。木材在極高壓力下通過壓模進行壓製。
- (v) 冷卻：顆粒經過壓製後具可塑性及呈高溫。冷卻時，顆粒變硬且失去水分，以致經過冷卻機後最終濕度可能較低。

業 務

- (vi) 包裝：顆粒於包裝及交付前須篩除碎料。碎料可返回生產線。客戶傾向於接收袋裝顆粒，袋裝規格一般為960公斤。

產能、產量及使用率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在我們位於山東省荷澤市的生產設施開始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該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12,70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條生產線，總設計年產能為130,560噸，有84名生產僱員。我們一般進行每月審核以釐定下月的生產計劃。我們的生產線每天運作16小時，每年運作約340天。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生產線的估計產能、總產量及使用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三年 | | | 二零一四年 | | | 二零一五年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指定 年產能 (噸) | 年產量 (噸) | 平均 使用率 | 指定 年產能 (噸) | 年產量 (噸) | 平均 使用率 | 指定 年產能 (噸) | 年產量 (噸) | 平均 使用率 | 指定 六個月產能 (噸) | 實際產量 (噸) | 平均 使用率 |
| 木製生物質顆粒 | 54,400 | 29,637 | 54.5% | 130,560 | 80,734 | 61.8% | 130,560 | 115,647 | 88.6% | 65,280 | 62,766 | 96.1% |

我們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線的平均使用率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如接到的客戶訂單數量及我們的生產計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生產中斷情況。

生產設備

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設備包括4台篩分機，3台乾燥機以及12台製粒機。我們每一台主要生產設備均有維護點。我們通常會當設備暫未使用或不會造成任何生產中斷時對其進行維護及維修。就木製生物質顆粒的生產而言，我們亦向中國的機械製造商採購生產設備及組件，且我們甄選設備供應商時會考慮(其中包括)價格及技術等因素。

客戶、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銷售業務的下列營銷渠道推廣產品，即(i)銷售團隊；及(ii)國內行業貿易展銷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零售店或寄售銷售。

業 務

銷售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分別包括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12名僱員及7名僱員，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策略由張先生帶領的高級管理層進行規劃。高級銷售管理層團隊負責制訂策略及協調銷售人員。高級銷售管理層團隊策略性集中於本集團總部，以提升經營效益，尤其是生產及研發團隊的內部溝通。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通過現客戶推介、電話或電郵問詢、直接客戶拜訪、展覽會及貿易展銷會、透過互聯網及雜誌搜尋等，尋找業務及市場機會。

國內行業貿易展銷會

作為我們銷售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亦參加國內行業貿易展銷會以介紹及推銷產品予潛在客戶，並招攬直接銷售訂單。一般而言，我們在展銷會上分發產品目錄、推廣「伯樂馬」等品牌及收集潛在客戶的資料，以瞭解潛在客戶的需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參加了下列行業貿易展銷會：

| 年份 | 名稱 | 舉辦方 | 產品 |
|-------|--------------------------|----------------------------|---------|
| 二零一三年 | 第十屆中國(荷澤)林產品交易會 | 中國林產品交易會 | 膠合板 |
| 二零一三年 | 2013年中國國際生物質大會暨展覽會 | 中國國際生物質大會 | 木製生物質顆粒 |
| 二零一三年 | 2013年第二屆中國(廣州)國際生物質能源展覽會 | 廣東省對外經濟合作企業協會 (作為舉辦方之一) | 木製生物質顆粒 |
| 二零一四年 | 2014年第三屆中國(廣州)國際生物質能源展覽會 | 廣東省對外經濟合作企業協會 (作為舉辦方之一) | 木製生物質顆粒 |

業 務

其他促銷活動

我們的銷售人員定期與客戶會面，以推銷本集團產品並收集客戶反饋。然後，我們旨在於必要時調整產品規格以全力滿足客戶需要，以更好滲透至客戶市場。

客戶

地域分佈

我們將膠合板產品主要銷售予位於中國不同省份的客戶，而我們主要在山東省銷售木製生物質顆粒。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銷售額百分比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膠合板 | | | | | | | | |
| 華東地區 ⁽¹⁾ | 95,369 | 63.9 | 190,368 | 76.0 | 199,664 | 70.2 | 125,156 | 78.6 |
| 華南地區 ⁽²⁾ | 19,266 | 12.9 | 17,785 | 7.1 | 64,396 | 22.7 | 29,856 | 18.8 |
| 西南地區 ⁽³⁾ | 1,266 | 0.9 | 2,909 | 1.2 | 8,681 | 3.1 | — | — |
| 華中地區 ⁽⁴⁾ | 10,710 | 7.2 | 11,234 | 4.5 | 6,556 | 2.3 | 192 | 0.1 |
| 華北地區 ⁽⁵⁾ | 22,529 | 15.1 | 28,208 | 11.2 | 4,801 | 1.7 | 3,863 | 2.4 |
| 西北地區 ⁽⁶⁾ | — | — | — | — | 106 | 0.0 | — | — |
| 東北地區 ⁽⁷⁾ | 32 | 0.0 | — | — | — | — | 149 | 0.1 |
| 總計： | 149,172 | 100.0 | 250,504 | 100.0 | 284,204 | 100.0 | 159,216 | 100.0 |
| 木製生物質顆粒 | | | | | | | | |
| 華東地區 ⁽¹⁾ | 16,913 | 100.0 | 53,782 | 80.9 | 63,806 | 66.0 | 28,019 | 56.9 |
| 華南地區 ⁽²⁾ | — | — | 11,209 | 16.8 | 29,952 | 31.0 | 20,122 | 40.9 |
| 華中地區 ⁽⁴⁾ | — | — | 1,527 | 2.3 | 2,898 | 3.0 | 1,102 | 2.2 |
| 總計： | 16,913 | 100.0 | 66,518 | 100.0 | 96,656 | 100.0 | 49,243 | 100.0 |

附註：

- (1) 華東地區包括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江蘇省、山東省、上海市及浙江省。
- (2) 華南地區包括廣東省。

業 務

- (3) 西南地區包括重慶市、四川省及雲南省。
- (4) 華中地區包括河南省及湖北省。
- (5) 華北地區包括北京市及河北省。
- (6) 西北地區包括陝西省。
- (7)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北地區及華中地區的膠合板產品收益大幅下跌，分別為約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或分別下跌約83.0%及41.6%。我們已向華北及華中地區的幾名客戶集中銷售膠合板產品。華北地區膠合板產品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北京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五大客戶之一的客戶的生產廠房暫時關閉，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華北地區的該名大客戶賺取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大客戶尚未重新開業，我們亦不知悉何時將重新開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中地區的膠合板產品的收益大幅下滑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中地區膠合板產品所得收益極少，主要是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失去位於河南省的主要客戶之一。失去該客戶的原因是本集團無法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該客戶所需規格的膠合板產品。就東北地區而言，收益相對較低，因此往績記錄期內該地區收益下跌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很多膠合板客戶為家具製造商，而根據Ipsos報告，家具製造商集中在中國東部及南部地區，尤其是廣東及福建省。此外，根據Ipsos報告，在山東製造的膠合板產品通常較中國其他地區製造者具有更高的質量。據董事所知，客戶承擔將膠合板送至客戶指定地址的運輸成本是一般市場常規。董事亦相信，由於我們的膠合板產品符合若干國際行業標準，故我們可生產由CARB認證證明的優質標準膠合板產品，而我們的膠合板產品乃為滿足低而穩定的含水量或客戶所要求的規格而生產，因此，儘管客戶或會產生較高的運輸成本，但是家具製造商優先購買我們的膠合板產品，而非中國其他地區製造商的膠合板產品。

按客戶類別劃分

膠合板

我們的膠合板客戶主要是中國的(i)終端用戶，如家具製造商、設備製造商、裝修或修飾公司及包裝材料生產商，及(ii)貿易公司，其中大部分位於華東及華南地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家具製造商的銷售額約佔膠合板總收益的32.1%、42.4%、41.6%及38.3%，而家具製造商是主要的膠合板客戶類型，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44名、69名、60名及36名家具製造商為我們的膠合板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有22名、40名、29名及23名設備製造商為我們的膠合板客戶，而設備製造商亦是重要的膠合板客戶類型之一，其中一些製造商使用我們的膠合板製造舞台設施及設備。其他客戶包括裝修或裝飾公司及包裝材料生產商，以及若干個人。我們亦向貿易公司出售膠合板，再由該等公司轉售予其他下游用戶（無論是否經過加工），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5名、10名、19名及9名貿易公司為我們的膠合板客戶。

木製生物質顆粒

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客戶主要是(i)終端用戶及(ii)貿易公司。我們的終端用戶通常來自中國使用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各種行業。由於我們向終端用戶推廣木製生物質顆粒作為較清潔的燃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終端客戶已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名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名，進而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名，後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7名，分別約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木製生物質顆粒總收益的45.9%、73.4%、90.9%及93.8%。我們向貿易公司出售木製生物質顆粒，再由該等公司轉售予其他終端用戶，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10名、9名、6名及1名貿易公司為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銷售委託分銷，亦無訂立任何分銷協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行業／客戶使用產品的用途類別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 客戶類別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膠合板 | | | | | | | | |
| 家具製造商 | 47,884 | 32.1 | 106,298 | 42.4 | 118,177 | 41.6 | 60,937 | 38.3 |
| 貿易公司 | 7,465 | 5.0 | 30,535 | 12.2 | 67,602 | 23.8 | 37,718 | 23.7 |
| 設備製造商 | 49,865 | 33.4 | 55,298 | 22.1 | 49,161 | 17.3 | 35,992 | 22.6 |
| 裝飾／裝修公司 | 42,043 | 28.2 | 47,678 | 19.0 | 21,395 | 7.5 | 17,867 | 11.2 |
| 包裝材料生產公司 | — | — | 2,767 | 1.1 | 14,856 | 5.2 | 4,540 | 2.8 |
| 其他 ⁽¹⁾ | 1,915 | 1.3 | 7,928 | 3.2 | 13,013 | 4.6 | 2,162 | 1.4 |
| | <u>149,172</u> | <u>100.0</u> | <u>250,504</u> | <u>100.0</u> | <u>284,204</u> | <u>100.0</u> | <u>159,216</u> | <u>100.0</u> |
| 木製生物質顆粒 | | | | | | | | |
| 燃料—終端用戶 | 7,768 | 45.9 | 48,810 | 73.4 | 87,859 | 90.9 | 46,202 | 93.8 |
| 貿易公司 | 9,145 | 54.1 | 17,708 | 26.6 | 8,797 | 9.1 | 3,041 | 6.2 |
| | <u>16,913</u> | <u>100.0</u> | <u>66,518</u> | <u>100.0</u> | <u>96,656</u> | <u>100.0</u> | <u>49,243</u> | <u>100.0</u> |

(1) 其他包括陶瓷生產商、工藝品生產商及音頻設備生產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 | 背景 | 所在地 | 截至相應年度末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年期 | 售出的主要產品 | 佔我們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 1 | 客戶A | 裝飾／裝修公司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 北京 | 兩年(自二零一二年 起計) | 膠合板 | 11.8% |
| 2 | 客戶B | 設備製造商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 福建 | 兩年(自二零一二年 起計) | 膠合板 | 8.7% |
| 3 | 客戶C | 設備製造商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 河南 | 一年(自二零一三年 起計) | 膠合板 | 6.4% |
| 4 | 客戶D | 設備製造商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 上海 | 兩年(自二零一二年 起計) | 膠合板 | 5.3% |
| 5 | 客戶E | 家具製造商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 福建 | 一年(自二零一三年 起計) | 膠合板 | 3.9%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 | 背景 | 所在地 | 截至相應年度末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 關係年期 | 售出的 主要產品 | 佔我們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
|----|-----|-------------------------------------|-----|-----------------------------|-------------|------------------|
| 1 | 客戶A | 裝飾／裝修公司(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 北京 | 三年 (自二零一二年計) | 膠合板 | 6.9% |
| 2 | 客戶F | 家具製造商(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 福建 | 兩年 (自二零一三年計) | 膠合板 | 6.2% |
| 3 | 客戶G | 家具製造商(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 福建 | 三年 (自二零一二年計) | 膠合板 | 5.9% |
| 4 | 客戶H | 貿易公司(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 福建 | 一年 (自二零一四年計) | 膠合板 | 5.0% |
| 5 | 客戶I | 塑膠製造商(作為終端 用戶)(在中國註冊成立 的私營公司) | 福建 | 兩年 (自二零一三年計) | 木製生 物質顆粒 | 3.9%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 | 背景 | 所在地 | 截至相應年度末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 關係年期 | 售出的 主要產品 | 佔我們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
|----|-----|-------------------------------------|-----|-----------------------------|-------------|------------------|
| 1 | 客戶H | 貿易公司(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 福建 | 兩年 (自二零一四年起計) | 膠合板 | 8.1% |
| 2 | 客戶F | 家具製造商(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 福建 | 三年 (自二零一三年起計) | 膠合板 | 6.6% |
| 3 | 客戶J | 設備製造商(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 福建 | 三年 (自二零一三年起計) | 膠合板 | 2.9% |
| 4 | 客戶K | 貿易公司(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 廣東 | 四年 (自二零一二年起計) | 膠合板 | 2.6% |
| 5 | 客戶L | 塑膠製造商(作為 終端用戶)(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 廣東 | 兩年 (自二零一四年起計) | 木製生 物質顆粒 | 2.5%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排名 | 客戶 | 背景 | 所在地 | 截至相應季度末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 關係年期 | 售出的 主要產品 | 佔我們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
|----|-----|-------------------------|-----|-----------------------------|-------------|------------------|
| 1 | 客戶H | 貿易公司(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 福建 | 兩年 (自二零一四年起計) | 膠合板 | 12.7% |
| 2 | 客戶F | 家具製造商(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 福建 | 三年 (自二零一三年起計) | 膠合板 | 7.3% |
| 3 | 客戶M | 家具製造商(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 廣州 | 一年 (自二零一五年起計) | 膠合板 | 3.9% |
| 4 | 客戶N | 家具製造商(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 福建 | 三年 (自二零一三年起計) | 膠合板 | 3.8% |
| 5 | 客戶J | 設備製造商(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 福建 | 三年 (自二零一三年起計) | 膠合板 | 3.6% |

我們與五大客戶已維持平均兩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6.1%、27.9%、22.7%及31.3%。同期，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1.8%、6.9%、8.1%及12.7%。有關向我們五大客戶銷售的利潤率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整體利潤率一致。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的五大客戶皆非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定價

本集團採納了一套定價政策，主要根據生產成本、毛利率及同類產品的市場價格，並考慮各種因素，例如主要原材料的成本，特別是價格可能不時波動的原木及單板。就有關我們的膠合板產品而言，我們原材料的實際採購一般主要根據客戶的已確認銷售訂單作出。於磋商時向客戶表明膠合板產品的價格。我們亦就估計銷售訂單數量與客戶進行溝通，以確認可使用的原材料，而毋須作出承諾。由於我們通常於緊隨收到銷售訂單後發出原材料採購訂單，故採購訂單與銷售訂單之間並無重大時差。本集團因此可在原材料成本上漲時，將部分或全部生產成本轉嫁予客戶。為確保原材料成本上漲可轉嫁予客戶，在向客戶確定銷售訂單之前，採購部經常向銷售部核查及更新主要原材料的最新價格。倘若本集團無法將原材料成本上漲部分轉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將令我們的銷售產生虧損），則我們將不會接受客戶的訂單。此外，本集團的採購計劃將與客戶訂單相匹配，從而能夠避免存貨堆積。由於本集團乃逐次按訂單銷售，而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主要根據成本加成基準而並非虧損銷售（當中將考慮市場售價，與客戶的磋商及本集團的價格競爭力），因此當原材料成本上漲時，本集團可將部分生產成本轉嫁予客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自我們的客戶收到確認訂單後，原材料市價並無大幅上漲。儘管如此，根據Ipsos報告，董事預期主要原材料價格將於未來5年穩定上漲。

就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而言，與膠合板有所不同，我們的銷售、生產及採購部門每月就木製生物質顆粒的估計銷售目標及產量以及售價進行溝通。售價將根據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毛利率及估計需求釐定。由於我們在客戶下訂單前按標準規格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故即使在原材料成本出現波動的情況下，我們通常能將生產成本轉嫁予客戶。

銷售條款及信貸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任何客戶簽訂任何長期銷售協議。銷售乃按個別銷售訂單進行，而我們的全部銷售以人民幣計值，並通過銀行轉賬或現金結算。於若干情況下，我們向擁有良好信譽度的客戶一般提供90天的信貸期，視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與否。本集團會計部每月審閱按賬齡劃分的應收款項，並與負責的銷售人員跟進，追收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

業 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逾期惟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本集團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採納了有效的監控措施，在執行追收賬款上並未遇到重大困難。

物流

我們的產品通常以道路運輸方式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膠合板客戶(包括遠距離地區(如華南)的客戶)自行安排產品運輸或提貨，並因此自行承擔運輸成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之前，我們為部分木製生物質顆粒客戶安排送貨服務並承擔運輸成本，而其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客戶則由其自行安排產品運輸或提貨。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我們所有木製生物質顆粒客戶均自行安排產品運輸或提貨。

產品退貨、保修政策及售後服務

我們通常並不允許產品退貨且我們的成品並無保修。倘出現重大的製造缺陷或在交付過程中產生缺陷，我們會為受影響客戶更換貨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品質缺陷，亦未遇到任何重大產品退貨、回收或更換事件。雖然我們並不提供任何售後服務，但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會處理客戶提出的任何問題，並採取所需行動以解決任何售後問題。

採購、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根據所需產品的規格、原材料的價格趨勢及我們產品的需求，從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我們有管理完善的採購體系及嚴格的供應商甄選流程，包括資格認證、實驗測試，生產檢查以及年度審查及重新評估。於一般情況下，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即楊樹原木、楊木膠合板芯、單板及木渣)有多個來源，數量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此外，為了避免因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產生的不利影響，同時保證較好的價格及質量，我們通常會就一種原材料向多方供應商進行採購，且就各項採購而言，我們亦會從至少三名合資格供應商獲得報價。我們通常會在客戶與我們確認銷售訂單後不久根據我們對原材料存貨水平的評估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我們與供應商建立了穩定的關係。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因原材料短缺或供應延遲造成生產出現重大中斷的情況。考慮到我們廣泛的供應商網絡，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主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在我們遇到主要供應商的供應出現意外中斷的情況時不會令採購成本大幅增加，同時在主要原材料價格出現任何上漲時，我們將能夠在市場上找到替代供應商。

原材料

就我們的膠合板產品而言，主要原材料為楊樹原木、楊木膠合板芯及單板。我們自中國當地農民及單板製造商購買楊樹原木、楊木膠合板芯及單板。我們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的主要原材料為木渣。我們可利用來自我們膠合板生產的木渣，並自當地的木地板廠及木家具廠購買額外的木渣。楊樹原木、楊木膠合板芯及單板以及木渣的價格視乎各種因素不時波動，這些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楊樹原木、楊木膠合板芯及單板的種類及品質；(ii)市場供求情況；(iii)各市場的氣候及季節性狀況；及(iv)運輸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採購的原材料中，全部來自中國供應商，而有關採購均以人民幣計值。根據Ipsos報告，山東省擁有充足的楊樹資源，為木材製造商提供穩定的供應。因此，山東省提供的楊樹數量足夠給予本集團進行可持續生產，而此外，我們是山東省荷澤市購買木材原材料的主要客戶，並就原木的長期供應與鄰近我們生產設施的成武縣多個市鎮的地方政府訂立意向書，因此，我們在向當地農夫購買原材料方面可較其他競爭對手享有優先權。倘山東省荷澤市對我們的膠合板生產並無充足的供應，我們將要於山東省其他城市及擁有豐富楊樹資源的其他省份(如廣西省)購買楊樹。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銷售我們的產品而言，原材料的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7.2百萬元、人民幣219.3百萬元、人民幣271.6百萬元及人民幣146.4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89.5%、90.6%、91.3%及90.1%。

就膠合板產品而言，由於我們通常於收到銷售訂單後立即發出原材料採購訂單，故採購訂單與銷售訂單之間並無重大時差。因此，本集團可在原材料成本上漲時，將部分或全部生產成本轉嫁予客戶。就木製生物質顆粒而言，售價將根據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毛利率及估計需求釐定。因此，本集團亦能將部分或全部生產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

業 務

供應商

本集團根據價格、品質及可靠程度選擇供應商，我們通常會就一種原材料向多方供應商進行採購，且就各項採購而言，我們亦會從至少三名合資格供應商獲得報價。我們透過採購合約向供應商索取報價並下達訂單，當中一般列有將採購的原材料種類、規格及價格。原材料價格一般反映隨著市場需求及該種原材料的供應而不時波動的當前市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倚賴單一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從625家、573家、383家及68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減少乃由於自公司供應商的木材原材料採購量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公司供應商採購的木材原材料分別佔木材原材料成本總額約18.4%、70.2%、75.5%及72.7%，而我們向農村農民採購的木材原材料分別佔木材原材料成本總額約81.6%、29.8%、24.5%及27.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多名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我們的管理層注意到，我們區內不同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的單位價格及質量並無重大差異，而區分供應商的其中一項主要因素是待下購買訂單後原材料的交付時間表。部分供應商未必能夠準時提供充足原材料以迎合我們的生產時間表，而我們一般向能夠準時提供原材料的不同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因此，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年度出現變動。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位於中國。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了良好關係，採購原材料一般以記賬方式結算，信用期為30天至60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5%、11.9%、8.6%及7.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4.9%、37.1%、32.7%及30.3%。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在取得原材料供應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倚賴任何特定供應商。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概略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背景 | 所在地 | 截至相應年度末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 關係年期 | 採購的 主要原材料 |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概約百分比 |
|----|------|---------------------------------------|-----|-----------------------------|------------------|-----------------------|
| 1 | 供應商A | 膠合板芯、單板及塗膠 生產商(一家在中國註冊 成立的私營公司) | 山東 | 三年 (自二零一一年起計) | 楊木膠合板芯、 單板及木渣 | 5.5% |
| 2 | 供應商B | 膠合板芯及單板生產商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 的私營公司) | 江蘇 | 一年 (自二零一三年起計) | 楊木膠合板芯 | 3.5% |
| 3 | 供應商C | 塗膠生產商(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 山東 | 三年 (自二零一一年起計) | 塗膠 | 2.5% |
| 4 | 供應商D | 膠合板芯及單板生產商 (在中國註冊成立 的私營公司) | 江蘇 | 一年 (自二零一三年起計) | 楊木膠合板芯 | 2.2% |
| 5 | 供應商E | 麵粉生產商(一家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 山東 | 兩年 (自二零一二年起計) | 麵粉 | 1.2%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背景 | 所在地 | 截至相應年度末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 關係年期 | 採購的 主要原材料 |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概約百分比 |
|----|------|-------------------------------|-----|-----------------------------|----------------|-----------------------|
| 1 | 供應商F | 木渣供應商(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 山東 | 一年 (自二零一四年起計) | 木渣 | 11.9% |
| 2 | 供應商A | 膠合板芯、單板及塗膠生產商(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 山東 | 四年 (自二零一一年起計) | 楊木膠合板芯、單板及木渣 | 7.5% |
| 3 | 供應商B | 膠合板芯及單板生產商(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 江蘇 | 兩年 (自二零一三年起計) | 楊木膠合板芯、楊木單板及塗膠 | 6.7% |
| 4 | 供應商G | 膠合板芯及單板生產商(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 江蘇 | 一年 (自二零一四年起計) | 木渣 | 6.6% |
| 5 | 供應商H | 膠合板芯及單板生產商(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 山東 | 兩年 (自二零一三年起計) | 楊木單板、塗膠及木渣 | 4.4%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背景 | 所在地 | 截至相應年度末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年期 | 採購的 主要原材料 |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概約百分比 |
|----|------|-------------------------------|-----|-----------------------------|----------------|-----------------------|
| 1 | 供應商F | 木渣供應商(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 山東 | 兩年 (自二零一四年起計) | 木渣 | 8.6% |
| 2 | 供應商I | 膠合板芯、單板及塗膠生產商(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 山東 | 兩年 (自二零一四年起計) | 楊木膠合板芯 | 7.8% |
| 3 | 供應商J | 膠合板芯及單板生產商(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 山東 | 兩年(自二零一四年起計) | 楊木膠合板芯、楊木單板及塗膠 | 6.0% |
| 4 | 供應商K | 膠合板芯及單板生產商(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 山東 | 兩年 (自二零一四年起計) | 楊木膠合板芯、楊木單板及塗膠 | 5.5% |
| 5 | 供應商B | 膠合板芯及單板生產商(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 江蘇 | 三年 (自二零一三年起計) | 楊木膠合板芯、楊木單板及塗膠 | 4.8%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排名 | 供應商 | 背景 | 所在地 | 截至相應期間末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 關係年期 | 採購的 主要原材料 | 佔我們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
|----|------|---------------------------------------|-----|-----------------------------|------------------|-----------------------|
| 1 | 供應商I | 膠合板芯、單板及塗膠 生產商(一家在中國註冊 成立的私營公司) | 山東 | 兩年 (自二零一四年起計) | 楊木膠合板 | 7.0% |
| 2 | 供應商L | 膠合板芯、單板及塗膠 生產商(一家在中國註冊 成立的私營公司) | 山東 | 不足一年 (自二零一六年起計) | 楊木膠合板芯、 單板及塗膠 | 7.0% |
| 3 | 供應商M | 膠合板芯、單板及塗膠 生產商(一家在中國註冊 成立的私營公司) | 山東 | 不足一年 (自二零一六年起計) | 楊木膠合板芯、 單板及塗膠 | 7.0% |
| 4 | 供應商N | 木渣供應商(一家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 山東 | 不足一年 (自二零一六年起計) | 木渣 | 4.9% |
| 5 | 供應商O | 膠合板芯、單板及塗膠 生產商(一家在中國註冊 成立的私營公司) | 山東 | 不足一年 (自二零一六年起計) | 楊木膠合板芯、 單板及塗膠 | 4.4% |

業 務

我們採取若干措施確保楊樹原木、楊木膠合板芯及單板來源的合法性。一般而言，我們向山東省的農村居民及山東及其他省份的公司供應商採購楊樹原木、楊木膠合板芯及單板。

- (a) 就山東省的農村居民供應商而言，按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在房前屋後、自留地或自留山種植的林木可在沒有取得採伐許可證的情況下採伐，因此，該等農村居民所供應在房前屋後或自留地或自留山的土地所採伐的木材屬合法。在我們選擇農村居民供應商時，我們的政策是對供應商進行實地檢查，以確保採伐的林木是來自於在房前屋後、自留地或自留山的土地並且採伐該等樹木屬合法。
- (b) 在我們選擇公司供應商時，我們的政策是(i)我們審核供應商持有的相關經營許可證(如營業執照及木材加工經營許可證)；(ii)我們對供應商進行實地檢查；(iii)我們評估供應商的信譽；及(iv)我們採購的楊樹原木、楊木膠合板芯及單板須獲簽發有效的增值稅發票，且該等增值稅發票正本將由本集團保留。我們的政策是每年亦將核查供應商的營業執照及與彼等業務相關聯的其他牌照或批文(如營業執照及木材加工經營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慣例，倘供應商持有木材加工經營許可證且交易可開具增值稅發票，則採購一般被視作源於合法途徑，而木材的最終來源一般被視為合法。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中國公司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包括楊樹原木、楊木膠合板芯及單板)持有開具的有效增值稅發票。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已取得成武縣林業局(「林業局」)的確認書，確認(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農村居民在房前屋後、自留地或自留山種植的林木，歸該農村居民所有，農村居民可在沒有取得採伐許可證的情況下採伐在房前屋後、自留地或自留山種植的所有零星林木，因此，向農村居民的採購屬合法；及(ii)倘供應商已取得營業執照，並已訂立合法及具約束力的交易協議及持有交易開具的有效增值稅發票，向供應商採購木材原材料為合法來源。林業局進一步確認，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即美森(山東))註冊成立起直至確認日期，向當地農村居民及木材供應商採購的木材屬合法且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並無違反法規，因此並無被處任何行政處罰，亦毋須接受任何潛在的

業 務

調查。根據主管部門發出的上述確認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採購木材已大體上遵守與木材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而林業局是發出確認的適當及主管政府部門。據董事所知，有關上級政府部門並無就我們採購木材的合法性提出任何形式的質詢。

經考慮本集團對有關各類供應商所採用的政策及程序符合中國公認法律慣例，以及基於林業局的確認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上述意見，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已落實充足有效的內部控制政策程序，確保自農村居民及公司供應商採購楊樹原木、楊木膠合板芯及單板乃屬合法來源。

存貨控制

本集團的生產材料及存貨儲存於倉庫。我們定期監察存貨情況，包括存貨水平及庫齡，且本集團已就倉庫管理訂定政策，例如設立一個為材料及物品分類的標籤系統。生產材料及製成品將由倉庫接收及存檔。尤其是，倉庫所接收的生產材料必須存檔，並由倉庫主管僱員根據供應商出具的發票及／或送貨單進行核對。倉庫員工須核實自我們倉庫所提出的任何材料是否已取得適當審批。

就我們的膠合板產品而言，由於我們的所有採購訂單均根據我們客戶的規格而生產，故我們一般於收到採購訂單後採購主要原材料，如楊樹原木、楊木膠合板芯及單板。我們的銷售團隊亦會就年內部分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預測與其聯絡，以協助我們規劃原材料採購及生產計劃。

就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而言，我們一般按先進先出基準銷售製成品。為盡量減少存貨堆積的風險，我們採用存貨管理政策及根據我們的內部生產計劃，我們的生產部門將會制訂生產材料計劃，並將計劃交予採購團隊傳閱，而我們的採購團隊將根據生產材料計劃編製一份採購計劃。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存貨水平以及進行內部存貨盤點及存貨檢查（一般每月），以監控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並於需要時制定生產及採購計劃以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我們維持木製生物質顆粒製成的存貨水平約7天至14天。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包括生產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水平分別約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3天、42天、36天及46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老舊存貨計提撥備。

業 務

質量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名質檢員負責實施質量控制程序。由於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最主要涉及基本檢查及及簡單設備的操作，故我們通常並未要求質檢員具備任何專業資格。

我們於整個生產過程中維持及執行全面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在所有主要生產環節進行生產原材料質量檢查及執行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檢驗程序。我們的質量標準乃參考適用中國標準制訂。我們的產品均已通過本集團委託進行的所有必需產品認證測試。該等認證測試由獨立測試及檢驗機構執行。我們的膠合板產品符合有關甲醛釋放量標準的CARB規定。

我們所採取的質量控制程序如下：

- (i) 原材料檢驗：我們已制訂以產品質量、交付及成本為依據的嚴格供應商甄選標準，並與原材料供應商保持關係。與供應商的關係令我們有穩定貨源採購優質原材料。質量控制人員進行實驗室測試，於交付後對原材料進行檢驗，確保原材料符合我們的規格，然後方可用於生產。倘有關原材料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會將有關原材料退回供應商，並要求其重新交付符合我們標準的原材料。
- (ii) 流程控制及製成品檢驗：我們在生產流程的若干主要環節實施質量控制措施。質量控制人員專注於生產線，並進行隨機測試，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協定生產標準。有關測試包括壓力評級、厚度量度、甲醛排放量測試及表面質量測試。質量控制人員亦在生產過程中及對生產過程完成後的製成品進行隨機檢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符合客戶所定的規格。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遇到任何有關我們產品質量問題的重大投訴或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申索。

研發

我們認為具備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的研發技術及專業知識，對我們的業務成功極為重要。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於加工程序的研究、開發、調整及改良，以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及增加產品特色，亦降低生產成本。

業 務

我們設有研發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9名僱員，擁有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研究開支即時確認為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究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我們正為自行開發的木材加工化學製劑申請專利。有關該等專利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競爭

根據Ipsos報告，中國膠合板製造業極為分散。儘管有眾多本土企業從事製造不同種類的膠合板，但大部分企業均為小規模經營，技術研究及產品開發能力極低。在中國市場，價格亦是一項重要因素，特別是對中低端市場而言。不少產品附加值低、質量欠佳，因此價格成為主要競爭形式。就膠合板質量而言，很多下游購買者偏好購買優質的進口膠合板。由於質量問題，環球市場對中國製造的膠合板需求近年來亦面臨增長放緩。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的膠合板製造商將會較其競爭對手有優勢。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是多家生產質量穩定產品的中國企業。外資企業在先進科技、生產效益及膠合板產品種類及質量方面可能較本集團具有競爭優勢。此外，這些競爭對手有部分亦較本集團擁有更多財務及其他資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楊木膠合板價格及銷售額—中國膠合板製造業的競爭分析」及「行業概覽—中國楊木膠合板價格及銷售額—中國膠合板製造業的准入門檻」兩節。

就木製生物質顆粒而言，中國的木製生物質顆粒製造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中國的木製生物質顆粒製造業仍處於發展的初期階段，而由於政府的支持政策及低進入門檻，大部分木製生物質顆粒製造公司均為小型工廠。鑒於技術欠成熟、技術工藝不穩定、設備故障率高及下游應用領域的客戶發展情況欠佳，小型工廠的競爭能力低。而且，由於運輸成本高昂，木製生物質顆粒製造企業集群主要位於木製生物質顆粒製造業高度發達的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渤海灣等沿海地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生物質成型燃料製造業概覽—中國木製生物質顆粒製造行業的競爭性分析」及「行業概覽—中國生物質成型燃料製造業概覽—中國木製生物質顆粒製造行業的准入門檻」兩節。

業 務

物業

我們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我們就業務營運在中國擁有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作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該等物業包括我們的生產廠房、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及附屬樓宇。除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的物業權益外，並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業務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森(山東)及大森(荷澤)擁有四幅持有有效土地使用證的地塊，總地盤面積約120,206平方米。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美森(山東)及大森(荷澤)有權在土地使用證訂明的用途範圍及期限內使用我們的所有土地。

樓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森(山東)及大森(荷澤)擁有總建築面積約70,990.33平方米的樓宇，用作我們的生產廠房、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配套樓宇及車間樓宇。美森(山東)及大森(荷澤)已取得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土地使用證訂明的期間內，美森(山東)及大森(荷澤)是該等樓宇的合法擁有人，並有權佔用、使用、處置該等樓宇及自該等樓宇獲取收入。

業權有瑕疵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取得總地盤面積約22畝(約14,666.67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證及總建築面積約1,770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原因如下：

- (a) 美森(山東)佔用一幅總地盤面積約20畝(約13,333.33平方米)的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約1,770平方米的樓宇，用作辦公室及員工食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成武縣國土資源局(「局方」)發出確認函，確認由於相關樓宇下鋪設有國防光纜，局方無法發出有關土地及樓宇的土地使用證。根據該確認函，其進一步確認(i)本集團獲准以現有的方式使用該土地及樓宇；及(ii)將不會就我們無法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而對我們施以行政處罰及強制性行政措施(包括責令於限期內拆除)。此外，成武縣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具確認書，指出(i)於確認書日期，美森(山東)已使用該等樓宇作為辦公室(約1,170平方米)及員工食堂(約

業 務

600平方米)；(ii)由於相關樓宇下鋪設有國防光纜，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未能就該等樓宇發出房屋所有權證；(iii)美森(山東)獲准繼續使用該等樓宇而毋須付出成本，且毋須拆卸該等樓宇；及(iv)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將不會對美森(山東)及／或其管理層施加任何形式的處罰或採取任何法律程序。

- (b)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美森(山東)佔用一幅總地盤面積約2畝(約1,333.33平方米)的土地作為我們原材料及廢舊設備的倉庫。由於該土地的區域規劃，主管部門將不會發出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土地上的樓宇及任何設施已被拆除及該土地已恢復原狀。經局方確認，其將不會對美森(山東)施加任何形式的處罰或採取任何法律程序。

根據上述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將就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而被相關部門處罰的可能性很小。

董事認為，上述物業的業權瑕疵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與我們使用的所有物業的總規模相比，該等物業的規模有限，且該等物業可輕易被相若物業取代而不會產生重大收益損失或其他相關成本。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574名全職僱員。其中一名僱員駐於香港，所有其他僱員均長駐中國。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

| 分部 | 僱員數目 |
|-----------|-------|
| 管理 | 8 |
| 銷售及營銷 | |
| — 膠合板 | 12 |
| — 木製生物質顆粒 | 7 |
| 生產 | |
| — 膠合板 | 429 |
| — 木製生物質顆粒 | 84 |
| 採購及存貨 | 7 |
| 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 48 |
| 質量控制、研發 | 12 |
| 財務及會計 | 15 |
| | <hr/> |
| 總計 | 622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約佔同期總收益的8.8%、6.8%、5.6%及5.3%。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向僱員提供優越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僱員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繼續為新僱員及在職僱員提供培訓，以增進其技術知識。我們亦為生產部僱員提供消防及生產安全培訓。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生產力及效率。我們基於多項因素招募僱員，如彼等的相關工作經驗及我們的職位。

本集團按中國社會保障法規或我們中國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策規定，為僱員提供各類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就僱員、行政、審計及事故管理訂立適當的內部準則。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的社會保險費用及住房公積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僱員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爭議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中斷，而本集團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僱員方面亦無任何困難。

業 務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23項註冊商標及在香港擁有6項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 <http://www.msds.cn>

有關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除本文件所披露的商標、專利及域名外，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並無嚴重倚賴任何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亦不知悉我們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申索，牽涉侵害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環境事宜

我們意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取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現行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其他有關環保的相關法律及規定。該等法律及法規監管各種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聲排放和廢水及廢物排放。根據該等環境法律及法規，所有可能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對公眾構成危險的業務營運，均須在其計劃中納入環保措施，並建立可靠的環保體系。該等業務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及預防污染程度及危害環境的元素，包括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固體廢物、粉塵、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及電磁輻射。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得ISO14001認證。

業 務

我們的生產設施已接受相關環保部門的檢查並獲得認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全面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董事相信，我們日後面對潛在環境風險的機率極低，故並不計劃採取任何額外措施應對環境風險。

生產設施已取得所有重要環境許可及批文。根據相關環保部門提供的確認函以及我們董事提供的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所有重要方面已遵守全國及當地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污染事件，導致我們違反任何環境法規，而本集團亦無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視職業健康及安全為重要的社會責任。本集團亦須遵守由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實施的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並保持工作環境安全。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採納及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及措施，並確保我們所有僱員知悉我們的安全程序、保護設備程序及社會與環境責任。該等程序包括營運及安全控制程序、職業健康管理程序、設備操作和維護程序、緊急控制程序以及社會與環境責任指引。參與生產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僱員須參加有關生產及工作地點安全的培訓課程，而具備獨特技能的若干僱員須取得特殊崗位質量控制證書。我們為僱員提供及規定彼等配備經定期測試的保護設備以確保安全。此外，我們向僱員提供一般健康與安全教育及培訓並定期進行應急演習。我們亦不時進行工作地點的安全檢查。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得OHSAS 18001 (職業、健康及安全) 認證，顯示我們已達到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的國際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該等事件而向我們的僱員支付索償或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肢體受傷的意外事件。

保險

本集團在中國就若干資產投保，包括我們的主要生產機器、設備、樓宇及其改良部份。我們的保險覆蓋自然災害，例如火災、雷擊、爆炸及水災等造成的損失。我們亦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地方機關的規定為我們的僱員購買社會保險。

業 務

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業務中斷保險、因意外事件對第三方物業或相關業務造成人身傷害或物業或環境破壞的第三方責任保險，這與我們所知的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亦無投購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保險。我們相信，我們的保單充足並與中國的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須繳付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有關我們產品的安全及質量的任何申索。有關我們保險範圍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可能因所生產產品的缺陷、瑕疵或誤差面對潛在責任」一段。

認證、獎項及嘉許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產品質量獲得以下認證、獎項及嘉許：

| 性質 | 認證 | 頒授組織 或機構 | 業務分部 | 授出日期 |
|-------------------------|--|----------------|----------------|-------------|
| 品牌 | 我們的膠合板品牌「伯樂馬」獲評為十佳品牌 | 中國木業網 | 膠合板製造及銷售 | 二零一四年七月 |
| 符合甲醛釋放量標準及質量保證要求的CARB證書 | 有關硬木膠合板單板芯一甲醛釋放量標準：第二階段(0.05 ppm)符合甲醛釋放量標準及質量保證要求的合格證書 | 獲CARB認可的認可認證機構 | 於資格範圍內製造及銷售膠合板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
| 技術 | 大森(荷澤)獲頒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荷澤市科學技術局 | 木製生物質顆粒製造及銷售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
| 環境管理系統 |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 上海賽瑞質量認證有限公司 | 於資格範圍內製造及銷售膠合板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 質量管理系統 |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 上海賽瑞質量認證有限公司 | 於資格範圍內製造及銷售膠合板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業 務

| 性質 | 認證 | 頒授組織 或機構 | 業務分部 | 授出日期 |
|-----------------|---------------------------------------|------------------|------------------------|-----------------|
| 職業健康及 安全管理系統 | 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 | 上海賽瑞質量 認證有限公司 | 於資格範圍內 製造及銷售 膠合板 |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五日 |
| 品牌質量及誠信 | 美森(山東)被評為 「AAA」級企業 | 中國品牌評價 管理中心 | 膠合板製造 及銷售 | 二零一三年 五月 |
| 企業 | 山東林業龍頭企業 | 山東林業廳 | 膠合板製造 及銷售 | 二零一二年 九月 |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破產或接管程序或申索，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破產或接管程序或申索，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下文「不合規」分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下文「不合規」分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取對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屬重要的一切必要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不合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過往違反適用法規的若干事件。董事相信該等不合規事件(不論單獨或共同)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政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因下文所載的不合規事宜所招致的一切索償、成本、費用及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i) 社保基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即美森(山東)及大森(荷澤)並無為所有僱員足額繳納供款，原因是部份僱員不甚願意作出社保基金供款。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本集團

業 務

開始按中國相關法律及規定訂明的社保繳費基準為所有僱員繳納社保供款。倘我們根據相關法規為我們的所有僱員補足上述過往欠繳的相關社保供款，則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應支付的款項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已自成武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取得書面確認，確認：(i)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我們已根據中國有關社保的法律與法規就支付予所有僱員的薪金悉數繳付社保供款；及(ii)我們將毋須補足上述欠繳的相關社保供款或不會被處以任何罰款。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進一步確認，除以上問題外，自本公司成立以來，(i)概無與繳納相關社保有關的嚴重違規，令我們須面臨行政處罰、付款或其他形式處罰；(ii)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相關社保有關的所有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iii)並不存在我們會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的情況；以及(iv)我們與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之間並無任何調查、申索或糾紛。

鑒於我們自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收到的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將被追究的可能性很小。此外，根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就我們因於[編纂]時或之前未能作出足額社保供款可能產生的一切申索、成本、開支及損失以及所蒙受的責任及損害賠償而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根據我們自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收到的確認函、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我們控股股東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董事認為，我們過往欠繳相關社保供款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鑒於上文所述，我們並無就有關欠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我們將在聘用新僱員前與彼等進行溝通，以讓彼等清楚瞭解繳納相關社保供款的規定，並就作出有關供款的重要性不斷與現有僱員進行溝通。此外，為確保我們遵守涉及相關社保供款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將定期檢討我們的供款，並在發生任何重大違規時向董事會呈報。

業 務

(ii) 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美森(山東)及大森(荷澤)並無向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登記，且並無為我們的所有中國僱員繳納公積金，原因是我們的部分僱員不願繳納住房公積金。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我們開始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訂明的繳費基準為所有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倘我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所有僱員補足上述過往欠繳的相關住房公積金，則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應支付的款項將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已自荷澤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成武管理部(「管理中心」)取得確認，確認：(i)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我們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所有僱員足額繳付住房公積金；(ii)我們毋須繳付二零一六年三月以前產生的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iii)我們毋須繳付相關部門因我們二零一六年三月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過往不合規所徵收的任何滯納金及／或罰款；以及(iv)我們與管理中心之間並無任何調查、申索或糾紛。管理中心進一步確認，除上述問題外，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成立以來，(i)概無與繳納住房公積金有關的重大違規；及(ii)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所有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

根據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管理中心發出的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受到追究的風險很小。此外，根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就我們因於[編纂]時或之前未能作出足額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產生的一切申索、成本、開支及損失以及所蒙受的責任及損害賠償而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根據我們自管理中心接獲的確認、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契據，董事認為，我們過往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鑒於上文所述，我們並無就有關欠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我們將在聘用新僱員前與彼等進行溝通，以讓彼等清楚瞭解繳納相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並就作出有關供款的重要性不斷與現有僱員進行溝通。此外，為確保我們遵守涉及相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將定期檢討我們的供款，並在發生任何重大違規時向董事會呈報。

業 務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加強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我們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審閱及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企業管治措施及其他措施，包括經營及合規控制、財務報告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等。內部控制顧問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進行首次內部控制審閱，其主要發現包括：(i)本集團並無嚴格遵守規定向僱員作出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的中國法律及(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企業管治知識不足。

為持續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防止再次出現與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不合規事件，按照內部控制顧問的推薦建議，我們擬採納或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加我們的法律顧問於[編纂]前提供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培訓課程，包括上市規則。我們將繼續對我們不時聘用的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認證機構提供的各種培訓作出安排，以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信息；
- (ii) 我們已委任劉仲緯先生（「劉先生」）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內部控制及合規事宜。劉先生擁有逾11年的商業管理、審計、會計及內部控制經驗。董事相信，本公司可借鑒其在遵從適用法律及財務報告規定方面的專業技能及經驗。有關劉先生的更多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我們已設立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彼等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察並執行本集團內部控制及合規事宜；
- (iv) 作為改善企業管治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獨立審核、監督審計程序，以及履行董事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我們計劃透過確管理層定期檢討相關企業管治措施以及各附屬公司及相應部門的實施以繼續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

業 務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 (vi) 我們正制定多項內部控制政策，確保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並將向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培訓及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最新資料。此外，我們將諮詢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及
- (vii) 就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將制定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內部控制政策，指派內部審計員實行政策及按月審核人員變動記錄，以作出準確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避免日後出現不合規情況。

內部控制顧問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就我們為應對首次審閱中發現的問題而採取的整改或改善措施，進行後續審閱。我們並無接獲內部控制顧問的任何進一步推薦建議或發現。

經考慮上述由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整改行動以及本集團採取的全部合理步驟，以建立合適的內部控制系統防止日後不符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情況，而該等不合規事件並未且預計不會對我們財務及經營方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乃充足及有效，並認為不合規事件對按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規定我們董事的適合性及按上市規則第8.04條的規定我們[編纂]的合適性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